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00527001

签约时间：2020年6月3日

签约地点：保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 224 号

电话：0312-5062389

开户行：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账号：13001665408050002466

税号：12130600E05132215W

乙方（卖方）：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26 号弘达

电话：18633915895，鲍红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胜利支行

帐号：0402024609300136683

税号：91130101MA092BYW47

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能力购置监测设备项目》经综合评定为合格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1、合同设备及质量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COD 全自动分析仪	仪乐牌	TS-7300	上海市	1	套	449000	449000
2	实验室冷藏箱	海尔牌	HYC-310S	青岛市	4	台	5000	20000
3	实验室洗瓶机	语瓶牌	Q920	天津市	1	台	160000	160000
4	便携式红外烟气综合测试仪	明华牌	MH3201	青岛市	2	套	277000	554000
5	烟气分析预处理系统	博纯牌	GASS-35	上海市	1	套	248500	248500
6	挥发性有机物加热采样设备	众瑞牌	ZR-3730	青岛市	4	套	42475	169900
7	大气采样器	众瑞牌	ZR-3920G	青岛市	4	套	26750	107000
8	智能烟气采样器	众瑞牌	ZR-3712	青岛市	4	套	17450	698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1778200.00 元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						



1.2 乙方确保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产品均符合或超过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具体指标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叁年（质保售后范围以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1.4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全部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1.5 标准包装、符合陆运和空运的标准包装（木箱或纸箱包装）

2、付款条件

2.1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票，乙方向甲方账号支付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元（177820.00元），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

2.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元（1778200.00元）。

2.3 乙方保证开具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

2.4 合同金额包含设备本身、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3、设备交付与查验

3.1 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后，应及时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尽快办理签收确认手续，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7日内回函或电话通知乙方商定处理方案。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2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以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4、违约责任

4.1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2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5、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减的成本和费用在双方结算时随之增减。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其它事项

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乙方执壹份。

6.2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6.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6月3日



乙方（盖章）：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6月3日

